**兴新路（浦镇大街-吉庆路）建设工程、周边环境整治招标代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章已发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2号新居大厦12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5-58641272 |
| 1.1.3 | 项目名称 | 兴新路（浦镇大街-吉庆路）建设工程、周边环境整治招标代理服务 |
| 1.1.4 | 工程地点 | 南京江北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设备、材料等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协调合同的签订；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
| 1.3.2 | 服务周期 | 至委托代理项目结束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1和3.5.2的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4日10时00分**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为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60%；超过本控制价的将否决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1 | 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来经营正常，企业资信和社会信誉较好。（提供2018、2019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 |
| 3.5.2 | 项目经理要求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疫情期间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提供材料中出现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金额为0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应视为有效。（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签或签名章；盖章为投标人法人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供U盘形式的电子文件1份） |
| 4.1.2 | 封套上载明 | 招标人名称：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兴新路（浦镇大街-吉庆路）建设工程、周边环境整治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编号：在2020年12月4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北园大厦12楼B座1207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北园大厦12楼B座1207室 |
| 5.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唱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
| 7.3.1 | 履约保函 | 无 |
|  | 其他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内容**

1.3.1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责。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本次招标内容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本次招标内容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表格，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随投标文件密封提交电子版文件一套，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文档格式采用WORD、EXCEL等非扫描图像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后的2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和修改。

2.2.4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为准，不同时间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相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承诺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类似服务经历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人员配备一览表

（8）服务方案

（9）附件、证明材料（不限于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的证明材料）

3.1.2投标文件的内容均须刻录在U盘内（文档需采用WORD、EXCEL等非扫描图像的文件格式），并置于投标文件中一起密封递交。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投标人在投标函中需明确兴新路（浦镇大街-吉庆路）建设工程、周边环境整治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未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

（3）投标人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不签署合同协议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由于投标人的上述行为，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5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出具的投标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周期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应按照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一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招标人可以通过发出招标修改书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2.2.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公证处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检查标书密封性；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逐一开标；

（6）公布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密封性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废标，不予拆封，现场退还投标人），完毕后进行投标文件开标完备性检查。投标文件通过开标完备性检查的条件是：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开标完备性检查情况，未通过开标完备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不再唱标，现场退还投标人。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2.4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标段的招标，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退还给投标人。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7.2.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公示，公示3日（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函（如有）**

7.3.1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及合同生效**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符合7.3条要求的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  |
| --- |
| **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审查条件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详细评审**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一 | 投标报价（20分） | 1、招标控制价为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 60%，超过本控制价的将否决投标。2、在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中，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0.1分，每高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0 |
| 二 | 服务方案（40分） | 招标代理服务流程及方案：评委根据服务流程及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无不得分。 | 8 |
| 招标代理工作制度：评委根据工作制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无不得分。 | 8 |
| 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评委根据内容方法和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无不得分。 | 8 |
| 招标代理岗位职责及质量控制：评委根据岗位职责及质量控制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无不得分。 | 8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工作重点分析和建议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打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无不得分。**注：投标人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服务方案采用A4文本总篇幅（含封面及目录）不得超过100页，高于总篇幅要求每超出1页扣0.2分，不超过不扣分。** | 8 |
| 三 | 人员配备（14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工作年限满5年及以上加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 4 |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加0.5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人，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四 | 类似业绩（20分） | 企业业绩：企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满分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满分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10 |
| 五 | 履约能力（6分）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投标人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协会评为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信用等级AAA级企业的得2分，AAAA级企业的得2.5分，AAAAA级企业的得3分，满分3分。（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1．评标方法制定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1.3《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

1.5其他法律法规。

2．评标原则

2.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类似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依据七部委第30号令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以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企业实力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企业实力得分一致，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着优先；若服务方案得分一致,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3评标工作中对重大问题讨论的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4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人、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5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3.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评标程序

4.1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委员会确定负责人（组长）；

4.2评委回避性检查；

4.3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开标情况；

4.4招标人人员宣布评标纪律；

4.5组织评标人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4.6初步审查即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定（含资格审查）；

4.7评标详细评审即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4.8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分标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独立评分；在此基础上，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4.9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下，通过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

5．评标内容和办法

5.1实质响应性审查，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0)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服务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5.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3评标得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并签署姓名。

**服务方案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5.4评标报告

评委会在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基础上，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在获得2/3以上评委同意通过的情况下生效。各评委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6．标底编制、评标过程保密

6.1自开标起直至中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评议的情况，均不得泄露。

6.2任何投标人不得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否则取消其参加进一步评选的资格。

6.3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7．招标、评标纪律

7.1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不得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等施加影响，导致影响招标的公正性。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7.2开标直至签约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现场，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7.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相互交流，在工作以外的时间不得谈论与编标、评标有关的话题，不得有任何为投标人说情、贿赂等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招标结束后，编标、评标工作情况不得向外界泄露。

7.4编标、评委及工作人员违反以上纪律的，一经发现，将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违规人员编标、评标资格和相关人员的工作；投标人违反以上纪律的，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参加评审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报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评标公示及举报电话

8.1评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8.2投标人如认为本项目有违公开、公平、公证原则，可向招标人反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代 理 人: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代理人）就 （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资金来源：

4、工程规模：

5、总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包括：

√设计，具体包括：

√施工，具体包括：

√监理，具体包括：

√设备，具体包括：

√材料，具体包括：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打√，无委托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无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

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2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

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 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7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编制费）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 号文的 %收取。评标委员会评审费由代理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1） 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每个标段归档资料交予委托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标段费用的6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委托人付款同时招标代理公司须提交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代理人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并对编制成果负责。

5、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清单范围不明确、项目特征描述不清、工程计算不准确、漏项以及与《清单规范》计算规则不符等现象，每处造成工程造价调整额达拾万元以上的，按3000元/处进行罚款，并在余款中扣除。所有处罚费用累计不超过代理费总额的30%。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本工程招标工作结束且归档资料交予委托人后。每个标段的代理资料（一式二份）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移交招标人归档。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并归档资料交于委托人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1）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监管机构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组所有成员须为代理人公司正式员工，签订本合同时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正常情况下不得变更。如因客观原因需变更项目组成员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项目组成员必须是代理人公司正式员工，并且与原项目组成员有同等资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代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代理人须按委托人定稿的内容如实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发布信息，否则按5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代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招标代理对现行政策掌握不足，未能就招标文件的内容充分建议，导致招标过程中出现影响委托人正常招标进度的问题，第一次发生代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第二次发生代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由代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委托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代理人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议（含招标人组织的集中办公），代理人应及时安排人员参加，否则委托人每次从代理费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

5、代理人造价部分工作时效约定：在委托人提供相应资料后，

🗹EPC工程根据可研报告或方案设计，10日内按造价指标完成控制价编制并在5日内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控制价审核；

🗹施工总承包工程15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并在5日内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控制价审核；

🗹分包工程5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并在3日内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控制价审核；

🗹咨询服务类项目1日内完成控制价编制并在1日内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控制价审核。

以上时效约定包含除春节以外的所有节假日，如因代理人原因未在约定时效内完成相关工作，每超出一日，委托人从代理费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招标内容 |  |
| 人 员 情 况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注册资格 | 上岗证号 | 备 注 |
|  | 组长 |  |  |  |  |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
| 代理事项 | 承办人签名 | 代理事项 | 承办人签名 |
| 代拟招标方案 |  | 编制标底 |  |
|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草拟工程合同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代理人：(盖章) |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打√，无委托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全部代理工作完成止。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兴新路（浦镇大街-吉庆路）建设工程、周边环境整治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编号：）****投 标 文 件**投标人： （盖章）年 月 日 |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类似服务经历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人员配备一览表

八、服务方案

九、附件、证明材料（不限于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后，我单位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 %计取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

2、我方拟派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3、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次招标要求，且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招投标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兴新路（浦镇大街-吉庆路）建设工程、周边环境整治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司承诺如下：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司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3、我司未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联系方式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公司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资质 | 资质等级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企业简介 |  |

**五、类似服务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执业资格 |  | 学历 |  |
| 毕业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  |
| 负责人管理经历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招标人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其它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职业证书 | 主要资历、类似服务经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八、服务方案**

**目录自拟**

**九、附件、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人员社保、财务审计报告等

**2、评分等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